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吕国坤

编制单位：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吕国坤

项目负责人：赵小峰

报告编写人：赵小峰

建设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215467609	电话:	1521546760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变动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10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 其他环保措施	25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8
5.1 结论	28
5.2 环评批复	28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控制标准	31
6.2 废水控制标准	32
6.3 噪声控制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2
7、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监测项目	33
7.2 噪声监测项目	33
7.3 废水监测项目	3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人员能力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7
11、验收监测结论	49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49
11.2 总量控制结论	50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51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1
11.5 建议	51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2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3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5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6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7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61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63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65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6
附件 8 危废协议	67
附件 9 专家评审照片	72

附件 10 检测报告.....	73
-----------------	----

1、项目概况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东经 118°43'44.400"，北纬 37°26'56.400"），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液体硅偶联剂 Si-69、碳黑、白炭黑、PVI 防焦剂及改性剂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30000 吨、新型防焦剂 10000 吨、新型环保塑解剂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

2024 年 7 月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4]10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514271.html），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514284.html）。

目前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9X7355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2 月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4]104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并检测；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采样并检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 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 2#生产车间内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57.6m^2 的更衣室、1#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占地面积 195.84m^2 的职工生活区、1#生产车间西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52m^2 的固废间、在 1#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5m^2 的危废暂存间; 实际生产过程中 2#生产车间东侧 1 层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14m^2 的更衣室、2#生产车间东侧 2 层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14m^2 的化验室、2#生产车间东侧 3 层建设 1 处占地面积 216m^2 的职工生活区、2#生产车间南侧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31.5m^2 的固废间、1#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0m^2 的危废暂存间。

(5) 本项目设备规格及数量发生变化, 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以上,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 4 台规格型号为 Cpc3.5T 的叉车、未提及化验设备; 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1 台规格型号为 Cpc3.5T 的叉车、1 台规格型号为 Cpc3.0T 的叉车, 化验室购置 1 台马弗炉、1 台规格型号为 TG-1044A 的干燥箱、1 台规格型号为 80-1A 的离心机、1 台电子天平、1 台万用炉、1 台规格型号为 SX-80 的超声波清洗机。

(6) 本项目新增化验环节, 仅用于加热减量试验, 不涉及有机溶剂及危险化学品,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以上,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的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化验-包装入库。

(7) 本项目环保设施安装顺序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502093）。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4\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7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4~7.6 之间，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text{mg}/\text{L}$ 、 $33.3\text{mg}/\text{L}$ 、 $5.96\text{mg}/\text{L}$ 、 $32\text{mg}/\text{L}$ 、 $0.85\text{mg}/\text{L}$ 、 $11.9\text{mg}/\text{L}$ 、 $0.58\text{mg}/\text{L}$ ；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6.75\text{mg}/\text{L}$ 、 $30.36\text{mg}/\text{L}$ 、 $5.53\text{mg}/\text{L}$ 、 $28.25\text{mg}/\text{L}$ 、 $0.8075\text{mg}/\text{L}$ 、 $11.375\text{mg}/\text{L}$ 、 $0.497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3\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1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4]104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2#生产车间内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57.6m ² 的更衣室、1#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占地面积 195.84m ² 的职工生活区、1#生产车间西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52m ² 的固废间、在 1#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2#生产车间东侧 1 层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14m ² 的更衣室、2#生产车间东侧 2 层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14m ² 的化验室、2#生产车间东侧 3 层建设 1 处占地面积 216m ² 的职工生活区、2#生产车间南侧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31.5m ² 的固废间、1#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	否
2	购置 4 台规格型号为 Cpc3.5T 的叉车、未提及化验设备	购置 1 台规格型号为 Cpc3.5T 的叉车、1 台规格型号为 Cpc3.0T 的叉车，化验室购置 1 台马弗炉、1 台规格型号为 TG-1044A 的干燥箱、1 台规格型号为 80-1A 的离心机、1 台电子天平、1 台万用炉、1 台规格型号为 SX-80 的超声波清洗机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设备规格及数量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化验-包装入库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新增化验环节，仅用于加热减量试验，不涉及有机溶剂及危险化学品，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否
4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安装顺序发生变化	否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 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 2#生产车间内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57.6m² 的更衣室、1#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占地面积 195.84m² 的职工生活区、1#生产车间西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52m² 的固废间、在 1#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5m² 的危废暂存间; 实际生产过程中 2#生产车间东侧 1 层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14m² 的更衣室、2#生产车间东侧 2 层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14m² 的化验室、2#生产车间东侧 3 层建设 1 处占地面积 216m² 的职工生活区、2#生产车间南侧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31.5m² 的固废间、1#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

(5) 本项目设备规格及数量发生变化, 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 4 台规格型号为 Cpc3.5T 的叉车、未提及化验设备; 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1 台规格型号为 Cpc3.5T 的叉车、1 台规格型号为 Cpc3.0T 的叉车, 化验室购置 1 台马弗炉、1 台规格型号为 TG-1044A 的干燥箱、1 台规格型号为 80-1A 的离心机、1 台电子天平、1 台万用炉、1 台规格型号为 SX-80 的超声波清洗机。

(6) 本项目新增化验环节, 仅用于加热减量试验, 不涉及有机溶剂及危险化学品,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的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化验-包装入库。

(7) 本项目环保设施安装顺序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3.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18000



表 3.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5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规模：年生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30000 吨、新型防焦剂 10000 吨、新型环保塑解剂 5000 吨。

占地面积：占地 4798.89m²

投资：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4%

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536.85m ² ，建筑面积 1536.85m ² ，其中炭黑投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52m ² ，拟购置原料输送上料装置用于炭黑投料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536.85m ² ，建筑面积 1536.85m ² ，其中炭黑投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52m ² ，购置原料输送上料装置用于炭黑投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725.19m ² ，建筑面积 1725.19m ² ，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304m ² ，拟购置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多工位包装装置等设备用于生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1 座，占地面积 1725.19m ² ，建筑面积 1725.19m ² ，2#车间进行分层，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304m ² ，购置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多工位包装装置等设备用于生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341.01m ² ，建筑面积 1341.01m ² ，拟购置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多工位包装装置等设备用于生产新型防焦剂及新型环保塑解剂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341.01m ² ，建筑面积 1341.01m ² ，购置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多工位包装装置等设备用于生产新型防焦剂及新型环保塑解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	原料暂存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	成品暂存区(2#生产车间)	位于 2#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100m ² , 建筑面积 11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高效硅烷偶联剂	位于 2#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100m ² , 建筑面积 11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高效硅烷偶联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暂存区(3#生产车间)	位于 3#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640m ² , 建筑面积 64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新型防焦剂及新型环保塑解剂	位于 3#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640m ² , 建筑面积 64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新型防焦剂及新型环保塑解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罐区	位于 3#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56m ² , 建筑面积 156m ² , 拟购置 8 个 3000L 储罐用于存放液体硅烷偶联剂 Si-69	位于 3#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56m ² , 建筑面积 156m ² , 购置 8 个 3000L 储罐用于存放液体硅烷偶联剂 Si-69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楼	1座3层, 占地面积195.84m ² , 建筑面积587.52m ² ,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1座3层, 占地面积195.84m ² , 建筑面积587.52m ² ,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更衣室	1间, 位于2#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57.6m ² , 建筑面积57.6m ²	1间, 位于2#生产车间东侧1层, 占地面积14m ² , 建筑面积14m ²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化验室	/	1间, 2#生产车间东侧2层, 占地面积 14m ² , 建筑面积14m ² , 主要用于人员住宿	原环评未提及
	职工生活区	1座1层, 位于1#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195.84m ² , 建筑面积195.84m ² , 主要用于人员住宿	1处, 2#生产车间东侧3层, 占地面积 216m ² , 建筑面积216m ² , 主要用于人员住宿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给水系统	项目供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供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总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项目总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程	废气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连接顺序发生变化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 1#生产车间西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52m ² 的固废间，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在 1#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 2#生产车间南侧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31.5m ² 的固废间，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在 1#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及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高效硅烷偶联剂生产线						
1	高效混合造粒装置	5000L	5000L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原料输送上料装置	FY-560DA	FY-560DA	3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筛分造粒装置	YZ-924	YZ-924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多工位包装装置	ER1200-2400-PL	ER1200-2400-PL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码缠膜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储罐	3000L	3000L	8	8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喷淋装置	FA60L	FA60L	4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型防焦剂生产线、新型环保塑解剂生产线						

8	高效混合造粒装置	3000L	3000L	1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原料输送上料装置	FY-560DA	FY-560DA	3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筛分造粒装置	YZ-924	YZ-924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多工位包装装置	ER1200-2400-PL	ER1200-2400-PL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码缠膜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单元						
13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15000m ³ /h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叉车	Cpc3.5T	Cpc3.5t、Cpc3.0t	4	2	减少 2 台
15	空压机组	W-0.9/8	W-0.9/8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化验室设备						
16	马弗炉	——	——	/	1	新增 1 台
17	干燥箱	——	TG-1044A	/	1	新增 1 台
18	离心机	——	80-1A	/	1	新增 1 台
19	电子天平	——	——	/	1	新增 1 台
20	万用炉	——	——	/	1	新增 1 台
21	超声波清洗机	——	SX-80	/	1	新增 1 台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变更情况
			环评	验收		
高效硅烷偶联剂生产线						
1	液体硅烷偶联剂 Si-69	t/a	15000	15000	外购，槽车/桶装，存于储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炭黑	t/a	7500	7500	外购，吨包/半吨包，为湿法颗粒碳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白炭黑	t/a	4500	4500	外购，25kg/袋，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特种树脂（C5 树脂）	t/a	2250	2250	外购，25kg/袋，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陶土	t/a	350	350	外购，25kg/袋，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极性石蜡	t/a	200	200	外购，25kg/袋，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硬脂酸	t/a	200	200	外购，25kg/袋，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型防焦剂生产线						
8	PVI 防焦剂	t/a	5000	5000	外购, 25kg/袋, 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EVA 树脂	t/a	500	500	外购, 25kg/袋, 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改性剂	t/a	500	500	外购, 25kg/袋, 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板蜡	t/a	4000	4000	外购, 25kg/袋, 颗粒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新型环保塑解剂生产线						
12	高岭土	t/a	2000	2000	外购, 25kg/袋, 粉末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硬脂酸	t/a	2000	2000	外购, 25kg/袋, 颗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改性玉米淀粉	t/a	250	250	外购, 25kg/袋, 粉末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氧化锌	t/a	750	750	外购, 25kg/袋, 粉末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能耗						
1	水	m ³ /a	180	180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100	100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万 t/a)	备注
1	高效硅烷偶联剂	30000	外售; 参照《多硫化物硅烷偶联剂》(GB/T 30309-2013)
2	新型防焦剂	10000	外售; 参照《防焦剂 N-环己基硫代邻苯二甲酰亚胺》(GB/T 24801-2019)
3	新型环保塑解剂	5000	外售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1)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计算如下: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活用水主要为管理、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d 的定额,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综上，新鲜水总用量约 $300\text{m}^3/\text{a}$ 。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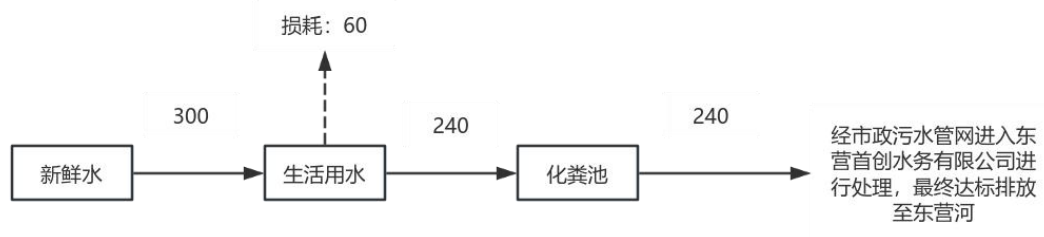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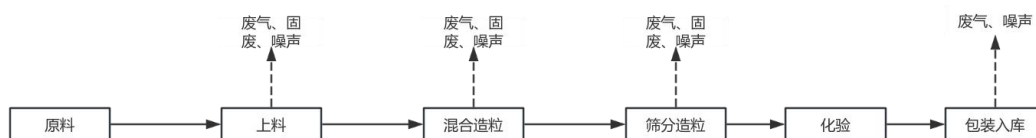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本项目设有一条高效硅烷偶联剂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效硅烷偶联剂，一条新型防焦剂生产线、新型环保塑解剂生产线用于生产新型防焦剂和新型环保塑解剂。三种产品生产工艺均相同，仅原辅材料不同，生产时根据不同的产品添加不同的原辅材料。以上三种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发生化学反应。

（1）原材料：外购的原辅材料存放至原料暂存区储存，其中液体硅烷偶联剂 Si-69 储存于罐区内。

（2）上料：根据产品不同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不同，其中新型防焦剂生产线及新型环保塑解剂生产线共用一套生产装置。

1）高效硅烷偶联剂生产线：将原材料炭黑、白炭黑、特种树脂及其他辅助材料通过原料输送上料装置负压上料。

2）新型防焦剂生产线：将原材料 PVI 防焦剂、EVA 树脂、改性剂及板蜡通过原料输送上料装置负压上料。

3) 新型环保塑解剂生产线：将原材料高岭土、硬脂酸、改性玉米淀粉及氧化锌通过原料输送上料装置负压上料。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废气、废包装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 混合造粒：

1) 高效硅烷偶联剂生产线：液体硅烷偶联剂 Si-69 储存在罐内，经管线密闭输送至高效混合造粒装置内部顶端对装置内物料进行雾化喷淋，与炭黑、白炭黑、特种树脂及其他辅助材料进行充分搅拌混合造粒。

2) 新型防焦剂生产线：经原料输送上料装置的原辅材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高效混合造粒装置搅拌混合造粒。

3) 新型环保塑解剂生产线：经原料输送上料装置的原辅材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高效混合造粒装置搅拌混合造粒。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混合造粒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筛分造粒：混合造粒后的半成品进入筛分造粒装置进行筛分造粒，合格的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返回高效混合造粒装置重新搅拌混合造粒。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筛分造粒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5) 化验：造粒后的产品随机抽检送至化验室进行化验。主要进行加热减量试验，不涉及有机溶剂及危险化学品。

(6) 包装入库：合格的产品通过管线密闭输送至多工位包装装置进行包装，并通过码缠膜机缠膜后入库。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包装废气、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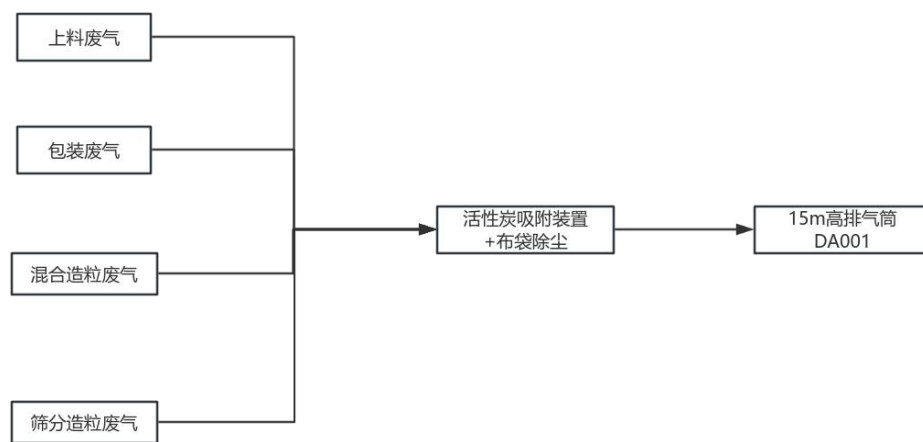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气走向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混合造粒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筛分造粒废气、包装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有组织	上料废气、混合造粒废气、筛分造粒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VOCs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	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	集气罩



密闭管道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多工位包装装置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70~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高效混合造粒装置	90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原料输送上料装置	80	
3	筛分造粒装置	90	
4	多工位包装装置	70	
5	码缠膜机	80	
6	风机	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04t/a，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废润滑油（HW08，900-217-08）产生量约为 0.05t/a，定期由有

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约为 4.9135t/a（含污染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5.742t/a，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废布袋（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1t/a，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2t/a，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8t	2t/a	收集后外售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t	3t/a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3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0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4.913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5.74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产过程	废布袋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产过程	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3400 万元）的 1.4%。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设备设施	实际设备设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上料废气、混合造粒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筛分造粒废气、包装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集气罩、密闭管道+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密闭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30	40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化粪池	化粪池	5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垫、低噪音设备	减振垫、低噪音设备	5	2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	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5	3

	袋、沾染有 机物的废 包装材料	间，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间，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风 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 等	消防器材 等	5	3
合 计	--					50	4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上料废气、混合造粒废气、筛分造粒废气、包装废气	VOCs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 ³ ，3.0kg/h）	已落实
			颗粒物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	
	无组织	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颗粒物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排放达标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多工位包装装置等机械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规格型号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消防栓	24	JPS25C	李光辉 13678618012	现有
2	灭火器	44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李光辉 13678618012	现有
3	灭火器	4	2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李光辉 13678618012	现有
4	消防沙	若干	/	李光辉 13678618012	现有

	
灭火器	消防沙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危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9X7355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的需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且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污染物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安装采用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4-370571-89-01-497001。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4]104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报的《年产45000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4798.89 平方米。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将原高效硅烷偶联剂制造项目(环评文号：东开管环〔2021〕51 号，已完成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与湖州路西南侧搬迁至东七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侧，搬迁后新增产品新型防焦剂、新型环保塑解剂，建设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拟建项目利原有部分现有设备，新购置原料输送上料装置、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等设备，原有产品(高效硅烷偶联剂)产能不变，迁建后各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为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包装入库等，以液体硅烷偶联剂 Si-69、炭黑、白炭黑、特种树脂、陶土、极性石蜡、硬脂酸等为主要原材料，年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30000 吨；以 PVI 防焦剂、EVA 树脂、改性剂、板蜡等为主要原材料，年产新型防焦剂 10000 吨；以高岭土、硬脂酸、改性玉米淀粉、氧化锌等为主要原材料，年产新型环保塑解剂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上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粉尘治理,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沾有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

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混合造粒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筛分造粒废气、包装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高点 (mg/m^3)	备注
上料废气、混合造粒废气、筛分造粒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1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6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VOCs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	---	---	-----	--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纳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5~9.5	无量纲	6.5~9
COD _{cr}	mg/L	500	mg/L	400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mg/L	160	mg/L	160
NH ₃ -H	mg/L	/	mg/L	40	mg/L	40
SS	mg/L	400	mg/L	200	mg/L	200
总磷	mg/L	/	mg/L	5	mg/L	5
总氮	mg/L	/	mg/L	57	mg/L	57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mg/L	100	mg/L	100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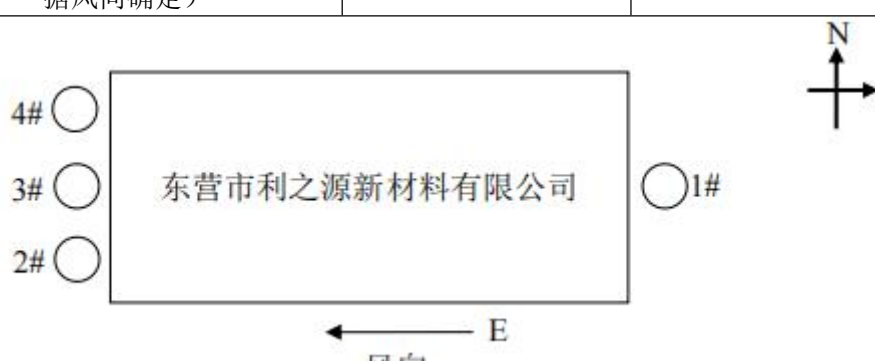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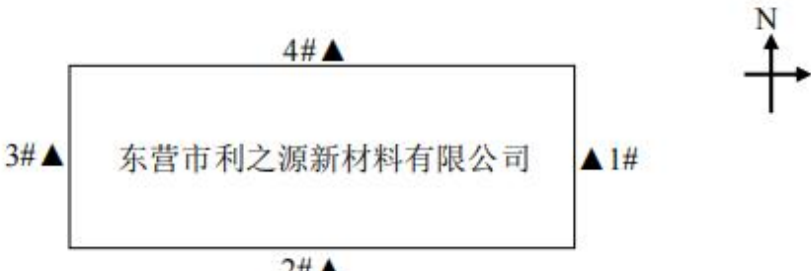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 废水监测项目

7.3.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表 7.3-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类	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 HJ38 和 HJ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22-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2	2026 年 10 月 07 日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

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2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调试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2.21	高效硅烷偶联剂	100	80	80
		新型防焦剂	33.3	25	75
		新型环保塑解剂	16.7	13	78
	2.22	高效硅烷偶联剂	100	75	75
		新型防焦剂	33.3	25	75
		新型环保塑解剂	16.7	12	72
	2.24	高效硅烷偶联剂	100	75	75
		新型防焦剂	33.3	24	72
		新型环保塑解剂	16.7	12	72
	2.25	高效硅烷偶联剂	100	80	80
		新型防焦剂	33.3	25	75
		新型环保塑解剂	16.7	13	7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40	E	1.5	2.4	40	1019.4	2	1	晴

	11:56	E	1.6	3.6	39	1018.5	2	1	晴
	13:25	E	1.6	4.5	38	1018.0	2	1	晴
	15:01		1.6	—	—	—	—	—	晴
	22:00	—	1.6	—	—	—	—	—	晴
2025 年 02 月 22 日	09:13	E	1.7	2.0	40	1020.3	2	1	晴
	11:43	E	1.7	3.4	38	1019.0	2	1	晴
	13:12	E	1.5	4.8	37	1018.2	2	1	晴
	14:46		1.5	—	—	—	—	—	晴
	22:00	—	1.8	—	—	—	—	—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执行标准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年02月21日	第一次	0.337	0.404	0.382	0.408	1.0mg/m ³
	第二次	0.321	0.397	0.412	0.401	
	第三次	0.307	0.406	0.400	0.413	
2025年02月22日	第一次	0.320	0.382	0.405	0.410	
	第二次	0.342	0.412	0.396	0.419	
	第三次	0.323	0.390	0.420	0.393	
检测项目		VOCs(mg/m ³)				/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
2025年02月21日	第一次	0.84	1.16	1.03	1.11	2.0mg/m ³
	第二次	0.77	1.05	0.94	1.08	
	第三次	0.81	0.95	1.15	0.87	
2025年02月22日	第一次	0.85	0.93	0.98	1.06	
	第二次	0.78	1.07	0.97	0.89	
	第三次	0.71	1.00	1.09	1.12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9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1.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内径 (m)		0.50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025 年 02 月 25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烟气流速 (m/s)		14.3	14.0	13.8	14.0	13.8	13.6	/	/
烟气温度 (°C)		5.6	5.8	6.1	6.6	6.9	7.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595	9367	9242	9376	9252	90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8	80	76	69	81	/	/
	排放速率 (kg/h)	0.710	0.731	0.739	0.713	0.638	0.737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7	12.4	12.5	13.1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9	0.115	0.117	0.121	0.116	/	/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	/
高度 (m) / 内径 (m)		15/0.50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025 年 02 月 25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5	15.0	15.3	14.7	14.7	/	/
烟气温度 (°C)		4.2	5.4	5.7	5.0	5.5	6.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46	10498	10138	10366	9920	99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1	1.3	1.2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1.47×10^{-2}	1.12×10^{-2}	1.35×10^{-2}	1.19×10^{-2}	1.39×10^{-2}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60	2.45	2.25	2.57	2.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7×10^{-2}	2.73×10^{-2}	2.48×10^{-2}	2.33×10^{-2}	2.55×10^{-2}	2.30×10^{-2}	3.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4\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60mg/m³，排放速率 0.027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9.2.1.2 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 02 月 21 日		2025年02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54.0	43.7	54.1	44.3
厂界南外 1m	53.8	44.0	57.4	43.1
厂界西外 1m	56.0	43.8	53.4	44.3
厂界北外 1m	55.8	44.1	53.7	43.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3 废水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DW001 出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2025年02月22日					
样品	1	2	3	4	1	2	3	4	/	/
pH 值（无量纲）	7.4(4.7℃)	7.6(5.3℃)	7.5(5.5℃)	7.5(5.2℃)	7.5(5.0℃)	7.6(5.2℃)	7.5(5.7℃)	7.4(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28	118	111	117	126	109	12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8	33.3	30.3	28.0	30.3	33.3	28.6	31.3	160	达标
氨氮(mg/L)	5.37	5.24	5.96	5.56	5.10	5.62	5.47	5.91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9	32	25	24	31	28	30	200	达标
总磷(mg/L)	0.81	0.77	0.85	0.79	0.78	0.82	0.80	0.84	5	达标
总氮(mg/L)	11.4	10.9	11.6	11.1	11.2	11.5	11.9	11.4	57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50	0.46	0.52	0.43	0.48	0.52	0.58	0.49	10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4~7.6 之间,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mg/L、33.3mg/L、5.96mg/L、32mg/L、0.85mg/L、11.9mg/L、0.58mg/L;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6.75mg/L、30.36mg/L、5.53mg/L、28.25mg/L、0.8075mg/L、11.375mg/L、0.497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表 9.2-6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类别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设计指标
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76.3	1.27	98.3%	99%
		VOCs	12.6	2.425	80.8%	80%

因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进口浓度较低,同时环保设备处理效率虽然不达标,但颗粒物排放口浓度远低于《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因此环保设备合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混合造粒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筛分造粒废气、包装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5.96mg/l，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5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1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表 9.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环评计算量（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0.03072	0.06	是
氨氮	0.00143	0.0084	是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上料工序年工作 1000h，混合造粒工序年工作 4000h，筛分造粒工序年工作 4000h，包装工序年工作 1000h，经核算，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88kg/h、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46kg/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5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4t/a。

根据《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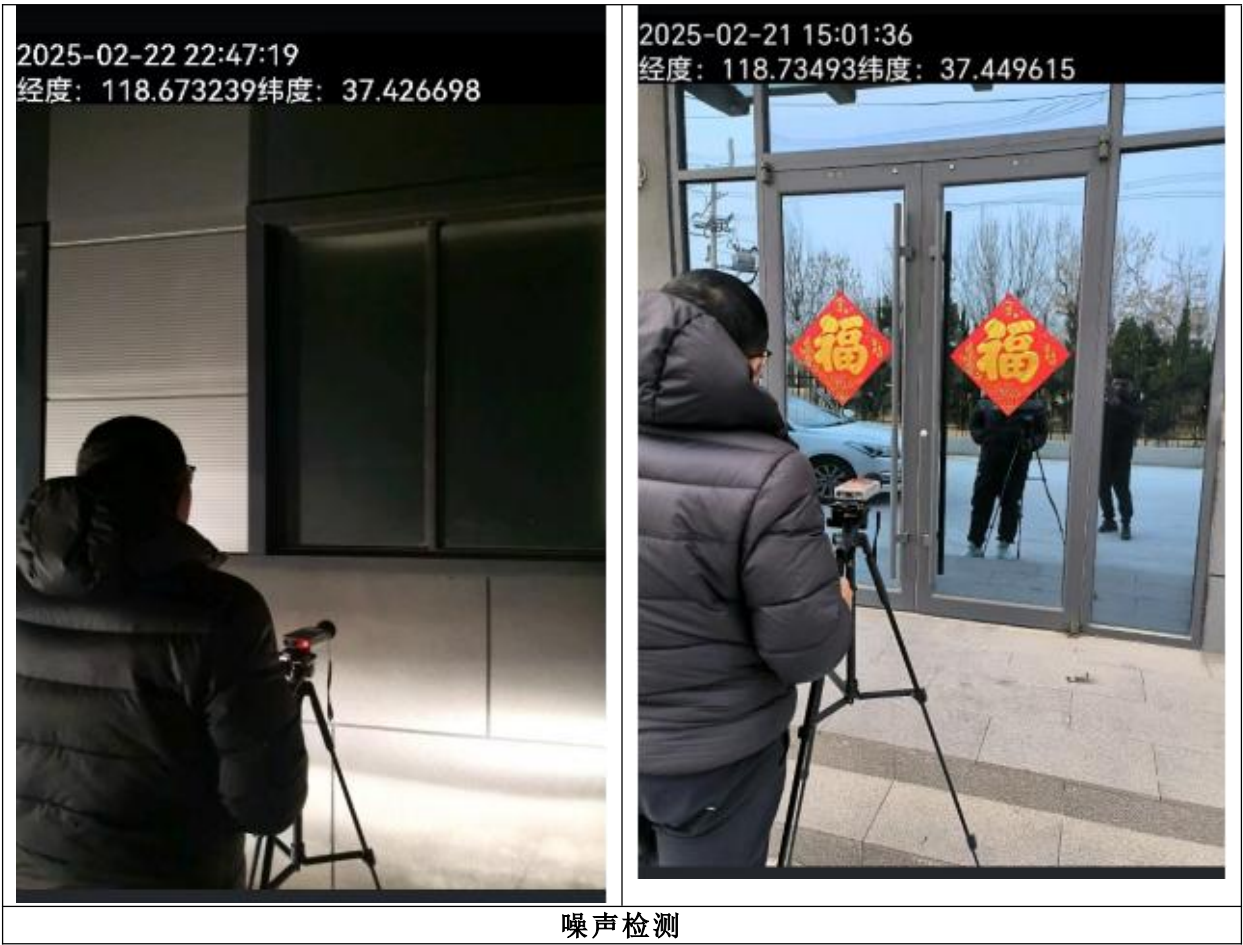
告表中得知，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9195t/a，则 VOCs 总排放量为 0.29035t/a。

表 9.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排气筒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88	0.0246
年工作时间（h）	4000	
排放量（t/a）	0.0515	有组织：0.0984
		无组织：0.19195
合计排放量（t/a）	0.0515	0.29035
环评计算量（t/a）	0.058	0.37465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废水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上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粉尘治理，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9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1.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4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60mg/m³，排放速率 0.027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4~7.6 之间，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mg/L、33.3mg/L、5.96mg/L、32mg/L、0.85mg/L、11.9mg/L、0.58mg/L；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6.75mg/L、30.36mg/L、5.53mg/L、28.25mg/L、0.8075mg/L、11.375mg/L、0.49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沾有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有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已落实
6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已及时清理现场并做好了生态恢复工作。	已落实
7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本项目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9X7355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4\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7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废水

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4~7.6 之间，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mg/L、33.3mg/L、5.96mg/L、32mg/L、0.85mg/L、11.9mg/L、0.58mg/L；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6.75mg/L、30.36mg/L、5.53mg/L、28.25mg/L、0.8075mg/L、11.375mg/L、0.49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多工位包装装置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70~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5.96mg/l，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5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1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5t/a、VOCs 总排放量为 0.29035t/a，满

足现有要求（环评计算量：颗粒物：0.058t/a；VOCs：0.37465t/a）。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东经 118°43'44.400"，北纬 37°26'56.400"），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液体硅偶联剂 Si-69、碳黑、白炭黑、PVI 防焦剂及改性剂等，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30000 吨、新型防焦剂 10000 吨、新型环保塑解剂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

2024 年 7 月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4]10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514271.html），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514284.html）。

目前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9X7355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2 月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

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 DW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 8 日，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完成《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4-370571-89-01-497001。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4〕104 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报的《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4798.89 平方米。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将原高效硅烷偶联剂制造项目（环评文号：东开管环〔2021〕51 号，已完成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与湖州路西南侧搬迁至东七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侧，搬迁后新增产品新型防焦剂、新型环保塑解剂，建设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拟建项目利原有部分现有设备，新购置原料输送上料装置、高效混合造粒装置、筛分造粒装置等设备，原有产品（高效硅烷偶联剂）产能不变，迁建后各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为上料、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包装入库等，以液体硅烷偶联剂 Si-69、炭黑、白炭黑、特种树脂、陶土、极性石蜡、硬脂酸等为主要原材料，年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30000 吨；以 PVI 防焦剂、EVA 树脂、改性剂、板蜡等为主要原材料，年产新型防焦剂 10000 吨；以高岭土、硬脂酸、改性玉米淀粉、氧化锌等为主要原材料，年产新型环保塑解剂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上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混合造粒、筛分造粒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 收集后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 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粉尘治理, 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沾有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



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调试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 搬迁项目	2.21	高效硅烷偶联剂	100	80	80
		新型防焦剂	33.3	25	75
		新型环保塑解剂	16.7	13	78
	2.22	高效硅烷偶联剂	100	75	75
		新型防焦剂	33.3	25	75
		新型环保塑解剂	16.7	12	72
	2.24	高效硅烷偶联剂	100	75	75
		新型防焦剂	33.3	24	72
		新型环保塑解剂	16.7	12	72
	2.25	高效硅烷偶联剂	100	80	80
		新型防焦剂	33.3	25	75
		新型环保塑解剂	16.7	13	78

建设单位：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台账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t/d)	统计人
2.20	高效硅烷偶联剂	72	李光辉
	新型防焦剂	24	李光辉
	新型环保塑解剂	12	李光辉
2.21	高效硅烷偶联剂	80	李光辉
	新型防焦剂	25	李光辉
	新型环保塑解剂	13	李光辉
2.22	高效硅烷偶联剂	75	李光辉
	新型防焦剂	25	李光辉
	新型环保塑解剂	12	李光辉
2.23	高效硅烷偶联剂	75	李光辉
	新型防焦剂	25	李光辉
	新型环保塑解剂	13	李光辉
2.24	高效硅烷偶联剂	75	李光辉
	新型防焦剂	24	李光辉
	新型环保塑解剂	12	李光辉
2.25	高效硅烷偶联剂	80	李光辉
	新型防焦剂	25	李光辉
	新型环保塑解剂	13	李光辉
2.26	高效硅烷偶联剂	80	李光辉
	新型防焦剂	24	李光辉
	新型环保塑解剂	12	李光辉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Q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5000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信息公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5000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2025-01-20 【原创】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降噪设施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混合造粒废气、储料区大小呼吸废气、筛分造粒废气、包装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上料废气与包装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混合造粒废气及筛分造粒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料区大小呼吸废气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受能基噪声、降噪等设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上一篇 东营鸿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3000吨/年新型油田助剂技改项目竣

下一篇 东营军马场军马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马食品加工有限公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5000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信息公示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 验收信息公示
- ▶ 环评公示
-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5000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时间：2025-02-11 【原创】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降噪设施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结束。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验收	验收
高效硅烷偶联剂生产线			
1	高效混合造粒装置	5000L	2
2	原料输送上料装置	FY-560DA	3
3	筛分造粒装置	YZ-924	1
4	多工位包装装置	ER1200-2400-PL	1
5	码缠膜机	——	1
6	储罐	3000L	8
7	喷淋装置	FA60L	4
新型防焦剂生产线、新型环保塑解剂生产线			
8	高效混合造粒装置	3000L	2
9	原料输送上料装置	FY-560DA	3
10	筛分造粒装置	YZ-924	1
11	多工位包装装置	ER1200-2400-PL	1
12	码缠膜机	——	1
公用单元			
13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5000m³/h	1
14	叉车	Cpc3.5t、Cpc3.0t	2
15	空压机组	W-0.9/8	1
化验室设备			
16	马弗炉	——	1
17	干燥箱	TG-1044A	1
18	离心机	80-1A	1
19	电子天平	——	1
20	万用炉	——	1
21	超声波清洗机	SX-80	1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0MA949X7355001P

单位名称：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南一路13号5号、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吕国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949X7355

有效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东营_____

第 1 页 共 5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乙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0.1	箱装	350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1	桶装	3500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0.1	桶装	3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5	箱装	35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41-49	固态	5	袋装	3500
废布袋	900-041-49	固态	0.1	袋装	3500
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3500
备注：同等处置价格的危废，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1 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3000 元 协议款，协议款需一次性支付，逾期未处置的定金不予退还。
- 2、结算依据：以上处置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的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	住所地：东营区东二路胜大化工一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刘孟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 9 专家评审照片



检 测 报 告

LM202502093



LM20250209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山 东 鲁 蒙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	
联系人	赵小峰		联系电话	15215467609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刘子豪、李国永、崔志鹏、陈超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22 日、24 日~25 日	
分析人员	孙文静、王艺燃、段玉丽、胡晓宁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27 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22-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2	2026 年 10 月 07 日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3 页

三、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 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 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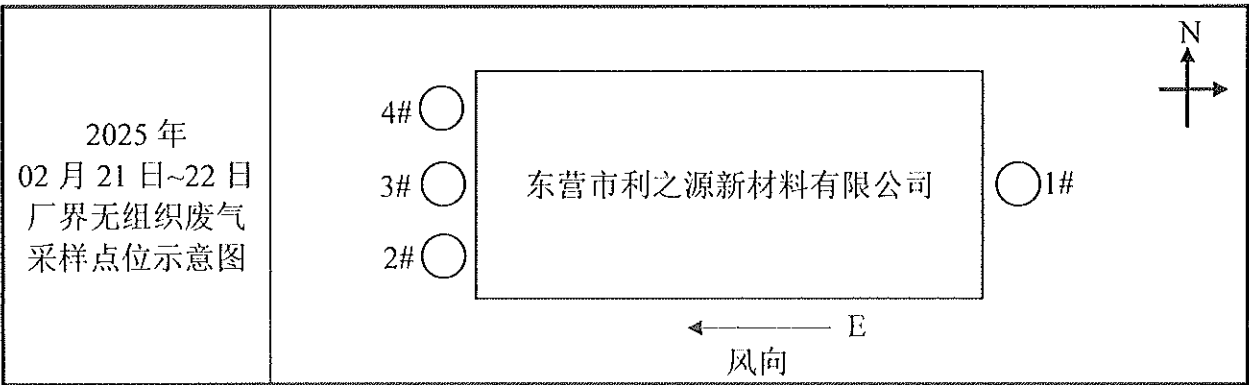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40	E	1.5	2.4	40	1019.4	2	1	晴
	11:56	E	1.6	3.6	39	1018.5	2	1	晴
	13:25	E	1.6	4.5	38	1018.0	2	1	晴
	15:01	—	1.6	—	—	—	—	—	晴
	22:00	—	1.6	—	—	—	—	—	晴
2025 年 02 月 22 日	09:13	E	1.7	2.0	40	1020.3	2	1	晴
	11:43	E	1.7	3.4	38	1019.0	2	1	晴
	13:12	E	1.5	4.8	37	1018.2	2	1	晴
	14:46	—	1.5	—	—	—	—	—	晴
	22:00	—	1.8	—	—	—	—	—	晴
备注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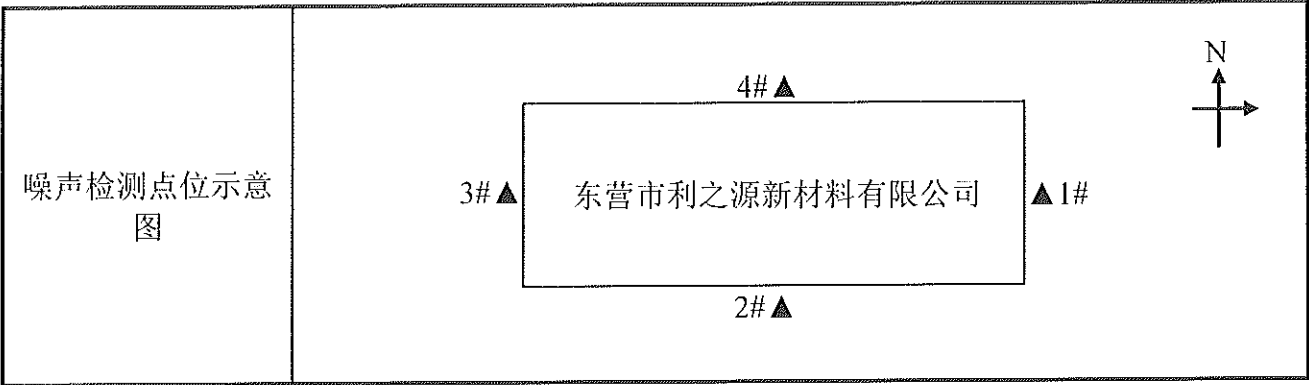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2093共 11 页 第 5 页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内径（m）		0.5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14.3	14.0	13.8
烟气温度（℃）		5.6	5.8	6.1
标干流量（Nm³/h）		9595	9367	9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4	78	80
	排放速率（kg/h）	0.710	0.731	0.739
	样品编号	2502093Y1001	2502093Y1002	2502093Y1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12.1	12.7	12.4
	排放速率（kg/h）	0.116	0.119	0.115
	样品编号	2502093Y1004-1~3	2502093Y1005-1~3	2502093Y1006-1~3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m）/内径（m）		15/0.5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6 页

续前表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14.8	15.5	15.0
烟气温度 (℃)		4.2	5.4	5.7
标干流量 (Nm³/h)		10046	10498	101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1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47×10 ⁻²	1.12×10 ⁻²
	样品编号	2502093Y1007	2502093Y1008	2502093Y1009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2.36	2.60	2.45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²	2.73×10 ⁻²	2.48×10 ⁻²
	样品编号	2502093Y1010-1~3	2502093Y1011-1~3	2502093Y1012-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2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内径 (m)		0.5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13.6
烟气温度 (℃)		6.6	6.9	7.2
标干流量 (Nm³/h)		9376	9252	90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6	69	81
	排放速率 (kg/h)	0.713	0.638	0.737
	样品编号	2502093Y2001	2502093Y2002	2502093Y2003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3.1	12.8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1	0.116
	样品编号	2502093Y2004-1~3	2502093Y2005-1~3	2502093Y2006-1~3
采样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7 页

续前表

高度（m）/内径（m）		15/0.5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15.3	14.7	14.7
烟气温度（℃）		5.0	5.5	6.1
标干流量（Nm³/h）		10366	9920	99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2	1.4
	排放速率（kg/h）	1.35×10^{-2}	1.19×10^{-2}	1.39×10^{-2}
	样品编号	2502093Y2007	2502093Y2008	2502093Y20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2.25	2.57	2.32
	排放速率（kg/h）	2.33×10^{-2}	2.55×10^{-2}	2.30×10^{-2}
	样品编号	2502093Y2010-1~3	2502093Y2011-1~3	2502093Y2012-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337	404	382	408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2502093W1001	2502093W1002	2502093W1003	2502093W1004
	第二次	321	397	412	401
	样品编号	2502093W1005	2502093W1006	2502093W1007	2502093W1008
	第三次	307	406	400	413
	样品编号	2502093W1009	2502093W1010	2502093W1011	2502093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8 页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第一次	0.84	1.16	1.03	1.11
	样品编号	2502093 W1013-1~3	2502093 W1014-1~3	2502093 W1015-1~3	2502093 W1016-1~3
	第二次	0.77	1.05	0.94	1.08
	样品编号	2502093 W1017-1~3	2502093 W1018-1~3	2502093 W1019-1~3	2502093 W1020-1~3
	第三次	0.81	0.95	1.15	0.87
	样品编号	2502093 W1021-1~3	2502093 W1022-1~3	2502093 W1023-1~3	2502093 W1024-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5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2 月 22 日	第一次	320	382	405	410
	样品编号	2502093W2001	2502093W2002	2502093W2003	2502093W2004
	第二次	342	412	396	419
	样品编号	2502093W2005	2502093W2006	2502093W2007	2502093W2008
	第三次	323	390	420	393
	样品编号	2502093W2009	2502093W2010	2502093W2011	2502093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9 页

表 5.6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85	0.93	0.98	1.06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2502093 W2013-1~3	2502093 W2014-1~3	2502093 W2015-1~3	2502093 W2016-1~3
	第二次	0.78	1.07	0.97	0.89
	样品编号	2502093 W2017-1~3	2502093 W2018-1~3	2502093 W2019-1~3	2502093 W2020-1~3
	第三次	0.71	1.00	1.09	1.12
	样品编号	2502093 W2021-1~3	2502093 W2022-1~3	2502093 W2023-1~3	2502093 W2024-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7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4（4.7℃）	7.6（5.3℃）	7.5（5.5℃）	7.5（5.2℃）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28	118	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8	33.3	30.3	28.0
氨氮（mg/L）	5.37	5.24	5.96	5.56
悬浮物（mg/L）	27	29	32	25
总磷（mg/L）	0.81	0.77	0.85	0.79
总氮（mg/L）	11.4	10.9	11.6	11.1
动植物油类（mg/L）	0.50	0.46	0.52	0.43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502093WS1001	2502093WS1002	2502093WS1003	2502093WS1004
备注	检测结果中带“L”的数值表示未检出。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10 页

表 5.8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5（5.0℃）	7.6（5.2℃）	7.5（5.7℃）	7.4（5.5℃）
化学需氧量（mg/L）	117	126	109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3	33.3	28.6	31.3
氨氮（mg/L）	5.10	5.62	5.47	5.91
悬浮物（mg/L）	24	31	28	30
总磷（mg/L）	0.78	0.82	0.80	0.84
总氮（mg/L）	11.2	11.5	11.9	11.4
动植物油类（mg/L）	0.48	0.52	0.58	0.49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502093WS2001	2502093WS2002	2502093WS2003	2502093WS2004
备注	检测结果中带“L”的数值表示未检出。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L _{max}
1#	厂界东外 1m	54.0	43.7	57.2
2#	厂界南外 1m	53.8	44.0	54.4
3#	厂界西外 1m	56.0	43.8	57.0
4#	厂界北外 1m	55.8	44.1	54.0
检测时间		15:01-15:48	22:00-22:46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2093

共 11 页 第 11 页

表 5.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L _{max}
1#	厂界东外 1m	54.1	44.3	55.7
2#	厂界南外 1m	57.4	43.1	54.9
3#	厂界西外 1m	53.4	44.3	54.3
4#	厂界北外 1m	53.7	43.6	56.3
检测时间		14:46-15:33	22:00-22:47	
备注		/		

*** 报告正文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051006

名称: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0510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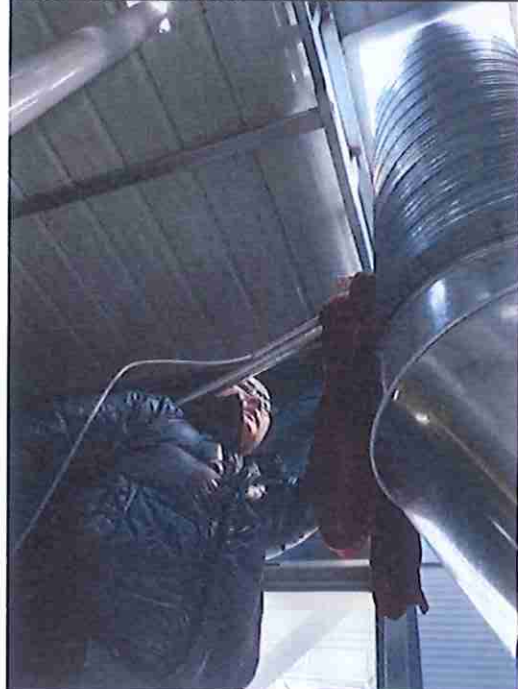
2025-02-22 12:03:27
经度: 118.73418 纬度: 37.450026



2025-02-21 13:36:37
经度: 118.7342 纬度: 37.449723



2025-02-25 10:54:55
经度: 118.7342 纬度: 37.450052



2025-02-22 09:11:15
经度: 118.735356 纬度: 37.4500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0 吨橡胶助剂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571-89-01-497001		建设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与淮河路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30000 吨、新型防焦剂 10000 吨、新型环保塑解剂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高效硅烷偶联剂 30000 吨、新型防焦剂 10000 吨、新型环保塑解剂 5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4]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MA949X7355001P	
	验收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5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49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		3		绿化及生态（万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东营市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D72D265J			验收时间		2025.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0		0.0240				0.0240			+0.0240	
	化学需氧量			128	400			0.03072				0.03072			+0.03072	
	氨氮			5.96	40			0.00143				0.00143			+0.00143	
	石油类															
	废气					4058.8		4058.8				4058.8			+4058.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1.4	10	2.85	2.7985	0.0515	0.058				0.0515	0.058		+0.0515
VOCs			2.60	60	0.66	0.36965	0.29035	0.37465				0.29035	0.37465		+0.290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